**魏审批环表〔2024〕1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运达魏县100MW风电项目（50MW保障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宏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运达魏县100MW风电项目（50MW保障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马村乡、边马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9'47.492"，东经115°1'10.59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4134.53㎡，其中风电机组基础(含箱变基础)永久占地3734.56㎡，升压站(含储能区)及配套设施永久占地10399.97㎡。总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1座110kV升压站、2回35kV集电线路汇入升压站，集电线路路径全长约32.76km。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上网电量为137531.61MWh，年等效利用小时为2751h，风场容量系数为0.314，设计服务年限为20年，项目总投资 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运达魏县100MW风电项目（50MW保障性）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在施工过程边施工边复垦，复垦率为 100%。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场地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会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临时 用地要求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施工完毕后，尽可能将施工地带地形、 地貌恢复至施工前时的地形地貌。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利用功能影响不大。

2、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间，将使区域的植被遭到一定程度的破环，造成占地区域内 生物量损失，降低植被覆盖率。工程占地区常见农作物为玉米、小麦等， 常见植物有杨树、桃树等，没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 尽管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将破环原地表植被，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但涉及的种类较少，不会使整个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物种在评价区范围内消失。

3、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在施工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境的破坏，施工区植被的破坏、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以及各施工机械的干扰等均会使施工区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迫使动物迁徙至它处施工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其迁徙和活动能力较强，能迁移至附近受干扰小的区域，对整个区域内的动物数量影响不大。

4、施工对鸟类的影响

在项目区域活动的鸟类主要为麻雀等一般鸟类，未见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鸟类。由于项目施工暂时破坏项目区现有生态，可能会对麻雀等的觅食造成一定影响。不会引起其种群和数量上的减少。

5、施工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

项目区由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已多年没有发现重点保护动物出现，且项目的施工区相对于该区域建设基地面积较小，项目的建设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改变了部分动物的栖息环境，不会引起物种消失和生物多样性的减少。

6、施工对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区域以农业生态为主，施工期间工程占地、基础开挖与回填等工程活动都会扰动或再塑地表，并使地表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地表抗蚀能力减弱，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故当施工期结束，项目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到一定程度时，该工程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也随之基本消失。

7、施工对景观的影响

风电场施工建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区周边的自然景观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开挖，集电线路、35kV杆塔占地、风机吊装平台修建等，局部破坏长期形成的地表植被，改变了原 有的地形地貌，与周边天然地形之间形成鲜明反差。开挖渣料处置不当，形成水土流失，施工机械等都将对风电场周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的冲击，增添不和谐的景色。本工程风电场评价范围内景观主要以农业生态为主。随着施工结束， 风机平台周边等区域的植被和农作物逐步恢复，这种影响将会慢慢减弱，部分区域甚至消失。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间主要废气为：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扬尘、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施工机械与汽车尾气 、电缆沟、基础开挖扬尘，在采取苫盖，洒水抑尘后、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土方及时回填等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 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要求执行施工期监测计划。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 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针对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水又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工程施工人员主要租住在项目附近村庄内，水水质较简单，洗漱废水泼洒地面自然蒸发，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设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主要沉声噪声的施工 机械有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装载机、压实机、振捣棒和 振捣器、砂轮锯、空气压缩机等。

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远离村庄布置。 ②设备选型上采用新型低噪声设备，③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④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行驶，路过村庄时应采取限速、 禁鸣等措施；尽量避免午休时段及夜间运输，以防扰民；禁止夜间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土石方。施工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⑴废气：本项目风力发电过程无废气排放。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升压站职工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风力发电机所发出的噪声主要来自发动机、齿轮箱发出的机械噪声和旋转叶片切割空气所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当前风力机的噪声水平随着工艺水平的提高而有较大的改善。工程选用低噪音的风力发电机组，风机连接处加有减震装置，叶片采用吸声材料，经现场类比已建成并投产的风电场工程，项目建成后，风电机组群外广大区域的噪声值不会有明显增加，风电机运行噪声对区域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有风机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变压器事故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磷酸铁锂电池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池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不暂存。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9月9日

（共印6份）